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Fu Teng Global Limited（「Fu Teng」）。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中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和銷售包裝食品飲料的馬口鐵罐，以及提供馬口鐵的塗黃及印刷服務。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以下合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起生效。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出現變動。呈列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導致本集團於下列範疇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構成影響。對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影響於附註12論述。

股權支付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權支付」，規定本集團以股份或享有股份的權利交換購買的貨品或獲取的服務（「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為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於本集團的主要影響乃關乎本公司董事及僱員購股權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釐定之公平值須於歸屬期內支銷。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前，本集團僅於購股權行使後始確認其財務影響。由於本集團的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故本集團並無根據有關過渡條文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因此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續)

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作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般不容許對財務資產及負債進行追溯確認、不再確認或計量。因實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產生的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可換股票據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綜合金融工具(包含財務負債及股權部份)之發行人，於進行初步確認時須將綜合金融工具分為負債及股權部份，並將該等成份分開入賬。於以後期間，負債成份採用實際權益法按攤銷成本列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倘於非衍生工具主合約所含之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合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有密切關係，而主合約非以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則於非衍生工具主合約所含之衍生工具被視為單獨之衍生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有關。之前，可換股票據若干部份乃被視為構成股權部份，故確認為資本儲備，其遞延稅項負債亦會予以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倘以固額現金或另一種財務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公司股權工具兌換有關權利，則方會將兌換權分類為股權部份。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集團再次審閱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並釐定可換股票據並不包括任何股權部份，原因為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可予調整，而可換股票據不得兌換為固定數目之本公司股份。相反，可換股票據包含與主契約無關之內在換股權，而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開列賬。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不再確認資本儲備人民幣861,000元及相關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78,000元，並導致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增加人民幣23,000元(扣除融資成本減少人民幣27,000元及所得稅開支增加人民幣4,000元)。

衍生金融工具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所有衍生工具，不論視為持有作買賣用途或指定用作有效對沖工具，均須於每個結算日以公平值列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包括與主合約分開列賬的內在衍生工具)均視為持有作買賣用途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惟合資格並指定用作有效對沖工具者除外。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有關過渡條文。可換股票據內含之換股權分開列賬並於資產負債表中記錄為衍生金融工具。其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公平值計量，而本集團確認公平值人民幣1,016,000元。於本年度內，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人民幣389,000元(計入其他經營收入)已於收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續)

業主自用的土地租賃權益

在以往期間，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利用成本模型計量。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份視乎租賃類別獨立入賬，除非有關租金未能可靠地分配為土地或樓宇部份，在此情況下則一概視為融資租賃。若能就租金可靠地分配為土地及樓宇部份，於土地的租賃權益應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下之預付租金，並以成本入賬及按租期作直線法攤銷。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被追溯應用。未攤銷的土地業權預付租金已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開呈列。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應用下列準則之影響			應用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原列)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人民幣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號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010	(2,110)	—	125,900	—	125,900
預付租金	—	2,063	—	2,063	—	2,063
流動資產						
預付租金	—	47	—	47	—	47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30,784)	—	(1,016)	(31,800)	1,016	(30,784)
衍生金融工具	—	—	—	—	(1,016)	(1,016)
遞延稅項負債	(178)	—	178	—	—	—
	<u>97,048</u>	<u>—</u>	<u>(838)</u>	<u>96,210</u>	<u>—</u>	<u>96,210</u>
對資產及負債的總影響						
資本及儲備						
資本儲備	861	—	(861)	—	—	—
留存溢利	185,947	—	23	185,970	—	185,970
	<u>186,808</u>	<u>—</u>	<u>(838)</u>	<u>185,970</u>	<u>—</u>	<u>185,970</u>
對股權的總影響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值期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金融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估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IFRIC)－詮釋4	釐定安排是否存有租賃 ²
香港(IFRIC)－詮釋5	享有解除運作、修復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IFRIC)－詮釋6	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產生之負債 ³
香港(IFRIC)－詮釋7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惡性通脹經濟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⁴

- 1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及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按下文所述之會計政策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能力控制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獲取利益，則為已取得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倘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作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之間的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收益確認

貨品銷售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照尚欠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即實際將金融資產之預期壽命中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的賬面淨值之利率）以時間基準計算。

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會覆核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蒙受減值損失。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損失隨即確認為支出。

倘減值損失隨後逆轉，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修訂後所評估的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於以往年度並無減值損失予以確認時當時所釐定的賬面值。減值損失撥回隨即確認為收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減除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按成本列賬。

折舊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並經計及其估計餘值，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出售或報廢資產所產生的盈虧乃以出售資產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間的差額來釐定，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初步確認。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合適)。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收益賬內確認。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存款)乃於活躍市場所報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減值虧損乃當可實質證明資產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計量。當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增加乃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所引致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會計期間予以回撥,惟該資產於減值被回撥之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於銀行之現金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承受價值變動風險有限之活期存款。

金融負債及股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乃證明本公司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就金融負債及股本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續)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被視為複合金融工具，包括負債部份及股本部份，或倘轉換選擇權並非以交換固定數目股本工具之固定金額而結算，則發行人以內含衍生工具之金融負債形式確認複合金融工具。倘內含衍生工具的金融負債的經濟風險及特色，與主合約（負債部份）並非緊密連繫，而主合約並非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則金融負債所含的衍生工具被視為獨立的衍生工具。於發行日期，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以及負債部份以公平價值確認。

發行成本於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與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之間，按發行當日各自的相對賬面值分配。有關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部份會直接於損益扣除。

負債部份隨後利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算。就負債部份支銷之利息根據原本實際利率計算。此金額與所支付利息之差額，乃加入負債部份的賬面值。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隨後於各結算日以公平價值計算。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以合約日期之公平價值計算，並於隨後呈報日期以公平價值再計算。

非衍生工具主合約所含之衍生工具與有關主合約分開，則倘內含衍生工具的經濟風險及特色，與主合約並非緊密連繫，而主合約並非透過收益賬以公平價值計算，則視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

其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以外的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票據、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銀行貸款)初步以公平價值列賬，並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收益表中確認。

就金融負債而言，則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中移除(即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差額乃於收益表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中所報純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及開支，並且不包括收益表內從未課稅及扣稅的項目。本集團就現時稅項之責任按結算日已制定或大致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差額而須支付或收回的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差異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提撥。倘交易時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產生的臨時差異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並無影響時，有關資產及負債則不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臨時差異而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臨時時差的撥回數額以及臨時差異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時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結算日進行審核，並減至應課稅溢利不足以用作撥回所有或部份資產的數額。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中扣除或計入股本的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中處理)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各集團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即該等實體所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其功能貨幣）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和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收益表中確認，惟再換算其盈虧乃直接在股本中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乃直接於股本中確認。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在其產生之期間在收益表中確認，並計入為融資成本。

經營租賃

倘租約之條款並未將租賃擁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則租約分類為經營租賃。

在經營租賃下應付的租金按有關租約的年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中扣除。

股權支付

本集團向若干僱員發行以權益方式結算之基於股份付款之項目。以權益方式結算之基於股份付款之項目按授出日公平值（不包括非市場為本之歸屬條件）釐定價值。於以權益方式結算之基於股份付款之項目授出日期所釐訂之公平價值，根據本集團就最終歸屬之股份之估計以直線法在歸屬期內列作開支，並就非市場為本之歸屬條件作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供款到期時列為支出。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以合約日期之公平價值計算，並於隨後呈報日期以公平價值再衡量。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受計及市場數據之二項模式所限，並涉及管理層在假設中所使用之估計。由於二項模式需要輸入多項高度主觀假設，包括股價波動，故主觀輸入假設可重大影響其公平價值估計。假設之詳情在附註25披露。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欠董事款項、銀行貸款、可換股票據及衍生金融工具。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以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並監管此等風險，以確保能即時及有效落實適當措施。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倘對手方未能履行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責任，本集團所承擔之最高風險為資產負債表所列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指派一隊隊伍，負責釐訂信貸限額、信貸批文以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已採取跟進程序，以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審核各個別貿易賬項於各結算日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充足減值虧損（如有）。就此而言，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香港高信貸質素之銀行，以及中國具良好聲譽之國有銀行。

本集團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風險，並非重大集中，因為有關風險乃攤分至多名對手方及客戶。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擔利率風險，來自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變動的影響。計息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全部屬短期性質之銀行結餘。計息金融負債主要包括定息及浮息利率的銀行貸款，使本集團分別承擔公平價值及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將定息及浮息利率之銀行貸款比例，維持在適當範圍內。

6.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於年內已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後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業務分類

就管理申報方式而言，本集團現由兩個分部組成－於中國(a)製造及銷售馬口鐵罐；及(b)提供馬口鐵塗黃及印刷服務。

本集團的營運按業務分類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收益表		
營業額－外來		
製造及銷售馬口鐵罐	416,283	371,444
馬口鐵塗黃及印刷服務	54,506	54,272
	<u>470,789</u>	<u>425,716</u>
分類業績		
製造及銷售馬口鐵罐	95,587	101,879
馬口鐵塗黃及印刷服務	26,108	23,970
	<u>121,695</u>	<u>125,849</u>
未分配公司支出	(8,512)	(8,472)
融資成本	(5,351)	(2,717)
	<u>107,832</u>	<u>114,660</u>
除稅前溢利	107,832	114,660
所得稅開支	(14,491)	(24,502)
	<u>93,341</u>	<u>90,158</u>
年度溢利	93,341	90,15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類資產		
製造及銷售馬口鐵罐	217,355	197,416
馬口鐵塗黃及印刷服務	14,853	9,520
共用資產	22,053	21,025
未分配公司資產	357,204	258,148
資產總值	<u>611,465</u>	<u>486,109</u>
負債		
分類負債		
製造及銷售馬口鐵罐	62,486	30,972
馬口鐵塗黃及印刷服務	—	—
共用資產負債	4,439	2,351
未分配公司負債	110,061	99,099
負債總值	<u>176,986</u>	<u>132,422</u>
其他資料		
資本添置：		
製造及銷售馬口鐵罐	14,036	81,201
馬口鐵塗黃及印刷服務	—	—
共用資產	2,367	4,605
未分配公司資產	34	2,063
	<u>16,437</u>	<u>87,869</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製造及銷售馬口鐵罐	10,437	5,398
馬口鐵塗黃及印刷服務	—	—
共用資產	2,833	2,306
未分配公司資產	609	405
	<u>13,879</u>	<u>8,109</u>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故此並無呈列地域分類分析。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借款利息		
— 銀行借款	3,428	2,602
— 可換股票據	1,788	67
	<u>5,216</u>	<u>2,669</u>
銀行費用	135	48
	<u>5,351</u>	<u>2,717</u>

8.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2,755	2,695
其他員工費用	8,274	7,896
退休福利成本(董事除外)	70	60
	<u>11,099</u>	<u>10,651</u>
核數師酬金	1,053	87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879	8,109
以下項目之最低租金：		
— 土地及樓宇	1,583	1,114
— 機器及設備	1,500	1,500
解除預付租金	48	42
並經計入：		
利息收入	2,142	1,02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減少之收益	389	—
外匯收益淨額	177	—
	<u>177</u>	<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八名(二零零四年：八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楊宗旺 人民幣千元	謝希 人民幣千元	薛德發 人民幣千元	吳建新 人民幣千元	劉志強 人民幣千元	湯慶華 人民幣千元	吳偉文 人民幣千元	庄海峰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	—	126	126	126	378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44	193	184	630	126	—	—	—	2,17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	1	1	13	—	—	—	—	29
與表現掛鈎的 獎勵金(附註)	64	22	23	52	10	—	—	—	171
總酬金	<u>1,122</u>	<u>216</u>	<u>208</u>	<u>695</u>	<u>136</u>	<u>126</u>	<u>126</u>	<u>126</u>	<u>2,755</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楊宗旺 人民幣千元	謝希 人民幣千元	薛德發 人民幣千元	吳建新 人民幣千元	劉志強 人民幣千元	湯慶華 人民幣千元	吳偉文 人民幣千元	庄海峰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	—	127	37	127	291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69	195	177	636	127	—	—	—	2,2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	1	1	13	—	—	—	—	29
與表現掛鈎的 獎勵金(附註)	65	22	20	53	11	—	—	—	171
總酬金	<u>1,148</u>	<u>218</u>	<u>198</u>	<u>702</u>	<u>138</u>	<u>127</u>	<u>37</u>	<u>127</u>	<u>2,695</u>

附註：

與表現掛鈎的獎勵金乃參考該兩個年度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而釐定。

9.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僱員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本公司四名(二零零四年：四名)董事，其薪酬詳情已載列於上文。其餘一名(二零零四年：一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52	254
退休福利成本	12	13
與表現掛鈎的獎勵金	21	21
	<u>285</u>	<u>288</u>

上述各名僱員的酬金均少於1,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40,000元)。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該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彼等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失去職位的補償。於該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稅項支出包括：		
按中國現行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u>14,491</u>	<u>24,502</u>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並非產生或源自香港，故此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於福建省營運，位處沿海城市及經濟開發區。沿海城市生產企業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24%，源自有關經濟發展區的經營溢利的經削減稅率為15%，而地方附加稅稅率為3%。根據福清市稅務局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發出的函件，中國附屬公司獲豁免3%地方附加稅。此外，自二零零五年起，另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於山西省的業務獲豁免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三年，並於隨後兩年獲寬免所得稅的50%。按地方稅務優惠政策，中國附屬公司獲豁免3%地方附加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續)

本年度開支與本年度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	<u>107,832</u>	<u>114,660</u>
按中國所得稅稅率24% (二零零四年：24%) 計算的稅項	25,880	27,518
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減的開支的稅務影響	2,263	1,677
計算應課稅溢利時列作非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16)	(1)
免稅期收入的稅務影響	(5,188)	(5,034)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收入的稅務影響	(8,695)	—
其他	<u>347</u>	<u>342</u>
本年度稅務開支	<u>14,491</u>	<u>24,502</u>

本集團並無於年內或於結算日產生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11. 股息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		
已付中期股息—無	—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5元 (二零零四年：人民幣0.030元)	<u>10,553</u>	<u>12,549</u>
	<u>10,553</u>	<u>12,549</u>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24港元 (相等於約人民幣0.025元) (二零零四年：0.028港元 (相等於約人民幣0.030元))，並有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年度溢利	93,341	90,158
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1,788	6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減少之收益	(389)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年度溢利	<u>94,740</u>	<u>90,225</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22,800,000	404,767,213
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的影響：		
可換股票據	<u>46,705,805</u>	<u>1,557,377</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69,505,805</u>	<u>406,324,590</u>

由於購股權的行使價於該兩個年度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未行使的購股權。

本集團於年內之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就對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呈報的業績有影響的開支而言，該等開支對每股盈利的呈報金額並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2,292	4,103	52,296	1,293	668	80,652
添置	14,551	142	70,854	1,473	849	87,869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6,843	4,245	123,150	2,766	1,517	168,521
添置	12,277	—	3,965	75	120	16,43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120	4,245	127,115	2,841	1,637	184,958
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8,020	1,317	24,320	470	385	34,512
年度撥備	1,279	411	6,156	172	91	8,109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9,299	1,728	30,476	642	476	42,621
年度撥備	1,703	627	11,081	250	218	13,87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02	2,355	41,557	892	694	56,50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118	1,890	85,558	1,949	943	128,45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544	2,517	92,674	2,124	1,041	125,900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經計及其估計餘值，每年按以下比率以直線法作出折舊：

樓宇	5%
租賃物業裝修	10% - 20%
廠房及機器	10%
汽車	20%
辦公室設備	20%

本集團的樓宇位於中國福建及山西。本集團正就賬面淨值人民幣10,568,000元(二零零四年：無)之樓宇申請房屋所有權證。

14.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指以中期租約持有的中國福建土地使用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辦理為若干於年內授出賬面淨值為人民幣989,000元的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權。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就呈報而作出的分析：		
即期部分	48	47
非即期部分	<u>2,064</u>	<u>2,063</u>
	<u><u>2,112</u></u>	<u><u>2,110</u></u>

15. 存貨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料	11,154	11,419
包裝材料	252	221
製成品	<u>3,801</u>	<u>2,147</u>
	<u><u>15,207</u></u>	<u><u>13,787</u></u>

16.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現要求若干客戶以貨銀兩訖方式進行交易，並給予其他貿易客戶平均兩至三個月的信貸期。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由結算日起計3個月內到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7. 作抵押銀行存款

批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由銀行存款作抵押，貸款限額的上限為銀行存款金額。銀行融資按通行的市場利息計息。此等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作抵押銀行存款將於償還有關應付票據及銀行貸款後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且按通用市場息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董事認為該等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9.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0,966	12,712
三個月以上但不超過六個月	—	9
六個月以上但不超過一年	10	2
	<u>20,976</u>	<u>12,723</u>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0.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的賬齡由結算日起計六個月內到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應付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1. 欠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

欠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指向本集團提供的短期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於提出要求時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欠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最終控股公司Fu Te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一名董事擁有。

22. 欠董事的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欠董事的款項主要指應付董事的酬金。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款項主要指一名董事代表本集團作出的付款。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提出要求時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欠董事的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銀行貸款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及附帶利息 (以通行市場利率計算) 銀行貸款的到期日如下：		
一年內	53,150	50,000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10,660	—
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5,330	—
	<u>69,140</u>	<u>50,000</u>
減：一年內到期並於流動負債中列賬的款項	(53,150)	(50,000)
	<u>15,990</u>	<u>—</u>

人民幣29,640,000元 (二零零四年：無) 的銀行貸款以港元列值，並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年率加2厘浮息計算。

其他銀行貸款以人民幣列值，並以固定年率5.841厘 (二零零四年：5.580厘至5.841厘) 計算。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一年內到期的銀行貸款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預期一年後到期的銀行貸款賬面值與公平值相差不大。

24. 可換股票據

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 (相等於人民幣31,800,000元) 的可換股票據 (「該等票據」) 以港元列值，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獲發行。該等票據可於其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後至其屆滿日期止任何時間內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66港元 (相等於約人民幣0.700元) (可予調整) 兌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兌換價在二零零五年六月四日批准派付末期股息後已調整為每股0.63港元 (相等於約人民幣0.655元)。自發行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兌換權獲行使。於該等票據獲全數兌換後，可發行最多47,619,047股 (二零零四年：45,454,545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倘該等票據未獲兌換，則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按面值贖回。利息將按年息4厘於每半年前期支付，直至屆滿日期為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可換股票據 (續)

發行該等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分為負債部份，指所包含可兌換負債為本公司股本的選擇權的公平值，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部份	31,800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25)	<u>(1,016)</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負債部份	30,784
已扣除利息	1,788
應計利息	(65)
已支付利息	(1,195)
外匯變動影響	<u>(585)</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部份	<u><u>30,727</u></u>

年內支付的利息乃根據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年度負債部份的實際利率5.841厘計算。

本公司董事估計該等票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部份的公平值為人民幣30,727,000元。公平值乃按通行市場利率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25.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指可換股票據 (附註24) 內含的兌換權，按結算日的公平值列賬。年內，其公平值減少的收益人民幣389,000元已於收益表確認。

其公平值使用二項式模式計算，投入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股價	0.63港元
行使價	0.63港元
預期波幅	20.41%
估計年期	1年
無風險利率	3.91%
估計股息率	3.88%

由於二項式模式須投入股價波幅等高度主觀的假設，故主觀投入假設的變動可嚴重影響公平值的估量。

26. 股本

	股份數目	數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82,800,000	38,280
現金發行新股	40,000,000	4,0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2,800,000	42,280
		人民幣千元
於財務報表列示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81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817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與Fu Teng及一名獨立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Fu Teng同意透過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及／或機構投資者配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股份合共40,000,000股，配售價為每股0.65港元（「配售價」），而Fu Teng亦同意按每股0.65港元（相等於配售價）認購4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授出的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獲授權發行該等新股。

配售價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即該協議日期）在聯交所報收市價折讓約4.41%。配售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成為無條件。Fu Teng所認購的新股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獲配發及發行，並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0.45%及佔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9.46%，Fu Teng於本公司的股本權益由緊接配售及認購前約57.31%減少至緊隨配售及認購後約51.89%。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的所有股份與其他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儲備

(a) 儲備轉撥基準

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規定，福建福旺金屬製品有限公司（「福旺」）及山西展鵬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展鵬」）須為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作出撥備。誠如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福旺及展鵬法定財務報表所滙報，向該等基金作出的轉撥乃來自除稅後純利，而金額及分配基準則由其各自的董事會每年釐定。儲備基金溢額可用作彌補福旺及展鵬以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亦可藉資本化發行將其轉換為資本。企業發展基金可藉資本化發行用作擴大福旺及展鵬的資本基礎。

(b) 特別儲備

本集團的特別儲備指被收購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進行集團重組時就收購所發行股份的面值兩者間的差額。

(c) 資本儲備

過往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報的本集團資本儲備指可換股債務工具的股本部份。由於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可資比較數字已重列為不再確認資本儲備人民幣861,000元（附註2）。

28. 經營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承諾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支付日後的最低租約付款，其到期時間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588	1,500	3,088	1,654	1,500	3,154
第二年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026	938	3,964	3,898	2,438	6,336
超過五年	1,440	—	1,440	2,033	—	2,033
	<u>6,054</u>	<u>2,438</u>	<u>8,492</u>	<u>7,585</u>	<u>3,938</u>	<u>11,523</u>

28. 經營租賃承擔 (續)

租約付款即本集團就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而應付的租金。租約付款乃屬固定，且並無為或有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29. 資本承擔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	10,081	2,386
— 已授權但未訂約	—	9,905
	<u>10,081</u>	<u>12,291</u>

30.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向經挑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或回饋其對本集團的貢獻。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全權邀請本集團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任何客戶、任何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任何股東、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本集團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領域的顧問或被投資公司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上限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上市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並須獲股東批准始能更新。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任何個人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在未得股東事先批准下，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倘在任何一年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以較高者為準），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購股權必須在授出日期後21日內，就每次授出的購股權支付1港元後方獲接納。購股權可於接納購股權之日後至董事會所釐訂之日期之間任何時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十年）予以行使。行使價將由本公司董事釐訂，並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之日的收市價、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以及本公司股份面值之較高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於該兩個年度僱員持有本公司購股權及其變動的詳情：

					於二零零四年 於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及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及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授出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高級管理層 (不包括董事)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日	0.81*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九日	—	11,000,000	11,000,000
僱員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日	0.81*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九日	—	19,000,000	19,000,000
				<u>—</u>	<u>30,000,000</u>	<u>30,000,000</u>

* 相等於約人民幣0.842元

本公司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收取象徵式代價。

本公司股份於上述購股權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為0.8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0.848元)，即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該日前的交易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31. 退休福利計劃

在中國，本集團及其中國僱員一同參與由地方市政府規管的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及其中國僱員須向該計劃供款。本集團現時須按個別僱員前一年每月平均薪金的18%每月供款。

在香港，本集團已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訂明的強制性公積金規定設立退休計劃。本集團每月須按個別僱員月薪的5%(本集團最多只須供款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40元))向該基金供款。

32. 關連人士交易

(a) 賠償主要管理人員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年內的薪酬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2,719	2,705
受聘後福利	34	35
	<u>2,753</u>	<u>2,740</u>

董事及主要高級職員的薪酬分別由薪酬委員會及管理層參考個別人員的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 (b) 年內，本集團與本公司董事訂立租約，租賃一間辦公室單位，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本集團於年內根據租約支付的租金為人民幣3,750元(二零零四年：無)。
- (c)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Fu Teng發行新股份的詳情載於附註2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成立/ 經營地點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的 普通已發行 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博旺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福偉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暫無營業
福建福旺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福旺」)	中國	8,000,000美元	—	100%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盛載 食物及飲料的馬口鐵 罐，並提供馬口鐵塗 漆及印刷服務
山西展鵬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展鵬」)	中國	1,000,000美元	—	100%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盛載 食物及飲料的馬口鐵 罐

附屬公司概無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持有任何債務證券。